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新政发〔2023〕3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及国家有关规定,为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外，各地、各部门均不得自行设定定价事项。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会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市）按照定价权限明晰各权责范围内相关价格管理职能。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19〕49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自治区内管道运输价格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公署)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定价范围为燃气管网配气价格和终端用户销售价格 定价范围为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工程内跨县(市)和地(州、市)所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县(市)所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自治区直属管理、跨地(州、市) 以及兵团与地方交叉水利工程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公署)	水利工程建设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部 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 分除外
4	供热	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营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者集资款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车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自治区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的货物、行李运价率，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率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竞争性领域除外
		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的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环境保护	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7 教育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公办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费、住宿收费标准,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8 医疗服务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的学科学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的继续教育、职业技能、特殊行业等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9 养老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		
	公办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0	托育服务	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11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12	文化旅游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 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益性公墓 按照《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管理
13	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经济适用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14	重要专业服务	垄断性服务收费标准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部门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定价范围为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工程交易等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定价范围为产品质量、纤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计量检定等收费标准 定价范围为居民供气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居民供水、供热等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4 重 专 业 服 务	司法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价格	
	监管仓库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棉花专业监管仓库发生的仓储相关服务的收费标准	
	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说明：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我区范围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价格调节价的项目，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四、本目录所称“地(州、市)”指地区行政区公署、自治州、设区的市，“市、县(市)”指设区的市、县及县级市。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价格管理实际，出台统一的价格政策、管理办法。经自治区明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市)在辖区内行使地(州、市)、市、县(市)人民政府相关价格管理职能(暂未授予兵团相关价格管理职能的事项除外)。

五、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油气管道运输、水利工程供水、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经自治区明确的，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七、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自治区内消耗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在各师(市)供电公司区内，开展自治区明确的电价管理工作。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2日印发

